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矯政字第 1090000008 號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人（本院同仁）於 109 年 3 月 3 日在本院 1 樓
C 梯玻璃門前拾得新台幣硬幣若干枚，請遺失物所有
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
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院長簡色嬌